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4 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监事，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监事 2 名，监事丁喆以通讯方式参加。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郑淑琳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监事会。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1,139.38 万元，同比增长 6.72%；总资产达 275,023.14 万元，同比上升 16.47%；所有者权益合计 166,489.46 万元，同比增长 16.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20,156.9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0.77%。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 297,108,93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4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899,328.72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保证。公司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按时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对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监事会同意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跨境资金池结算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合作金融机构开展资产池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可统筹管理其银行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从而减少资金占用，提高公司整体资产的使用效率，从而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同时可以有效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汇兑收益，锁定汇兑成本。

因此，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同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人在额度内，审批公司日常衍生品交易具体操作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减少因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促进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提升公司经营水平和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通过。

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经审议，与会监事认为：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责任人员充分履职，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保障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全体监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8 日